

(B 类)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办案字〔2022〕6号

签发人：黄 颖

对自治区政协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03 号（B 类 2 号）建议的答复

米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达孜工业园区在“十四五”期间实体企业和总部经济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收悉。因您提出的支持达孜工业园区提案，按工作职责分工，主要涉及拉萨市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形成答复如下：

产业园区是推动我区绿色工业集约集聚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工作，近

年来，相继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14号）《西藏自治区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9—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产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但与新时代持续推进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以及区外先进园区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特别是园区功能定位有待整合优化，基础设施和要素保障有待完善；产业质量和规模效益有待提升，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强化等。

一、明确自治区级工业园招商引资政策的问题。

针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方面，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提出：2021年4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藏政发〔2021〕9号），涉及税收、金融、产业扶持、土地、就业创业扶持、优化营商环境和其它等7大领域优惠政策。其中第九章创新招商方式的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出：鼓励各地（市）及自治区级以上开发区（“飞地经济”、共建园区）在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允许及权限范围内因地制宜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各地（市）政策的相同条款优惠力度不得超过本规定。达孜工业园区为我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可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藏政发〔2021〕9号）中相关规定制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下一步，我厅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指导和支持达孜工业园区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工作。

二、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问题。

区财政厅提出：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财政厅负责开发区、园区财政管理（财务管理）工作，目前，没有自治区财政尚未设立支持园区发展相关政策，也无资金来源。税收方面，达孜工业园区可按照自治区统一的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五”期间，中央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安排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 14.5 亿元。2022 年初，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下发《关于做好“十四五”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并下达拉萨市园区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2.2 亿元。目前，我厅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达孜工业园区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三、认定“园中园”产业基地的问题。

关于达孜工业园区认定“园中园”产业基地，享受孵化基地同等优惠政策方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明确提出：根据《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西藏自治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22〕28 号）文件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创业孵化基地认定需具备的条件：运营或建设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基地场地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 90%；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有 5 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创业导师；提供政策咨询、信息

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退出、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有相应的创业就业政策扶持，设有为入驻孵化实体的创业资助、经营场地费用和水电暖费用补贴或减免等项目以及扶持期限。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可以申请开展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通过申报、审核、评估、公示、授牌程序后，认定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区科技厅明确提出：按照《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认定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方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建议西藏地理信息产业园、西藏绿色新动能产业园对照管理办法，待满足条件后积极申报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下一步，我厅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指导达孜工业园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提升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藏青工业园区等园区发展水平，支持发展‘飞地经济’，大力实施‘县域突破’战略，坚持产城融合、城乡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县优化布局生产空间，建设产业聚集区”。目前，我厅组织开展全区产业园区高质量评价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区产业（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产业（工业）园区的产业承载和辐射带动作用，激发产业（工业）园区对标赶超的内

在动力。通过综合、客观、全面反映我区各级各类产业（工业）园区发展水平和规模效益，找准与高质量发展的差距，逐年开展评价工作并发布报告，推动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产业（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格局。

感谢您对达孜工业园区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联系。

联系单位：产业园区发展处（经济合作处）

联系电话：尼玛 13908907700



抄 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 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政协拉萨市提案委员会，政协拉萨市达孜区提案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印发
